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彭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与投资部总经理张宏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王飞先生。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互动易"将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2个交易日发布业绩说明会页面,届时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接到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启迪药业股份的函》,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集团)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划转是由衡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公司11,973,563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5.00%)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弘湘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股份数量为11,973,563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962,268股,持股比例为10.8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123,563股,持股比例为5.9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由于划入方弘湘集团系衡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10时至2021年5月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999,5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1年5月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B5214于2021年5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鲁剑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352,231,069元(壹拾叁亿伍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零陆拾玖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前,鲁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本次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鲁剑将持有公司股份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13"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68,750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13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08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368,750
合计						-	368,75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2天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6月03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3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2月10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是
4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13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08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1/5/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5),现因公司会议筹备及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26日召开下午13: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6日13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延期后的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2021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2:30-13:30。

5.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任嘉鹏、陈国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7:00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tianmuyaoye@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

(tianmuyaoye@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电子邮箱:tianmuyaoye@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姜国忠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经开区法院")审理了红太阳集团等与姜国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德州经开区法院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处置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德州经开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10时至2021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德州经开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2021年5月9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2021年5月7日,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652263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6522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红太阳,证券代码:000525)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4,274.82万元,总负债743,421.84万元,净资产410,852.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1%;2020年营业收入402,199.52万元,营业利润-15,491.41万元,净利润-14,908.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81.3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73,349.89万元,总负债762,001.58万元,净资产411,348.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4%。2021年1-3月营业收入86,077.85万元,营业利润3,111.09万元,净利润1,96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09.79万元。同时,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思路及可能面对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司法拍卖情形,此非公司控股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目前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高比例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继续被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5月0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1年05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雄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21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07日。陈雄健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1-016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5月0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1年05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高菲女士、范慧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2021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07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建华先生。

潘建华先生、高菲女士和范慧川女士的简历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1-015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六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王海明先生、高菲女士、范慧川女士、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楼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1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07日。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1-015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百通先生、张伟夫先生、徐金玉先生、邬建昌先生和高晓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邬建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2021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07日。王百通先生、张伟夫先生、徐金玉先生、邬建昌先生和高晓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晓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2021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07日。马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未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全权代理,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物色总经理人选,按程序聘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简历

王百通　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吉林农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华甫高级中学教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管委会展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党工委委员、办公室负责人。2016年7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夫　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浙江绍兴人,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工作在江苏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马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金玉　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漓渚镇中心学校教师;绍兴县漓渚镇棠棣分校负责人;王坛镇中心学校副校长;柯桥小学副校长(正校级);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服务中心主任;2012年9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邬建昌　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在职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建设局驻上海办事处干部;绍兴县建设局会计、主办会计;绍兴县建筑业(房地产)管理局财审科副科长、负责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高晓辰　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建设局建设科干部,县城市建设开发中心干部,县园林管理处主任助理,县柯桥街道招商办主任助理,柯桥中心城建管办经发处副处长,县建设局建管科副科长,县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县建设局拆迁科科长,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迁科科长。2016年7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峰　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浙江绍兴人,金融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工作;2007年9月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等。2016年6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17%。

本次质押后,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09,5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占公司总股份的41.52%。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溪钢铁公司	是	500,000,000	20.75%	12.90%	否	否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28日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借款

注: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409,628,094	62.17%	1,109,545,000	1,609,545,000	66.80%	41.52%	0	0	102,100,000	12.76%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本溪钢铁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50,000,000股,其中,质押到期250,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0.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5%,质押用于为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5亿元,到期由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偿还贷款,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质押到期500,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20.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0%,质押用于质押担保融资,融资金额10亿元,融资到期由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一年内,本溪钢铁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49,545,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31.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4%,其中,质押的250,000,000股用于为关联方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0.37%,最高担保额5亿元,到期由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到期偿还贷款,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质押的329,545,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3.68%,对应融资额5亿元,融资到期由自有资金偿还;质押的170,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7.06%,对应融资额2亿元,融资到期由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偿还能力较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质押登记证明。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8.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于5月7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1—02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CDs2103013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定期存款	浙商CDs2103013	10,000	1.67%	42.09	92天	固定利率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